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宗办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1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区县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1.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十六条。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九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2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全区县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1. 《宗教事务条例》第6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3.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3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在区县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 |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2. 《国家宗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 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4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1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刊、音像制品审批 | | 项。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 号）第 83 项授权下放。 | 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5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172 项。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 号）第 84 项授权下放。 | 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6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426 号）第十三条。 2.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7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8 | 区民宗办 | 行政许可 | 在渝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9 | 区民宗办 | 行政确认 | 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审批 |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0 | 区民宗办 | 行政确认 | 外国公民加入中国籍确定民族成份审批 |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第2号）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11 | 区民宗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据…… | |
| 12 | 区民宗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备案 | |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第十七条 2.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13 | 区民宗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认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备案 | |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 |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事项名称 | 子项 | 设定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14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禁止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处罚 |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 28 条，第 35 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15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场地的处罚 |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 29 条，第 36 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16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 | 《宗教事务条例》第 43 条第 1 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 42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17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 43 条第 2 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 42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18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所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 45 条第 2 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 42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19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40条第1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 20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41条 | 1 对宗教团体、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作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21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组织公民在国处朝觐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 43 条第 3 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重庆市宗教 条例》第 42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22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 44 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 38 条，《重庆市宗教 条例》第 42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第 55 条第 3 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2 条第 2 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23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45条第1款；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10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 24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41条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25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12条,第17条,第19条。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 26 | 区县(自治县)民宗委(局、办)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40条第3款 | 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 2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处理中徇私枉法、存在渎职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38条,《重庆市宗教条例》第42条; 《行政处罚法》第62条,第55条第3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第2项。 | |

